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涂家瑄

被　　告　梨山聚鑫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謝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育顥

　　林亞微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容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：

㈠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4,278元（含短少工資8萬元、資遣費1萬4,278元、慰撫金及醫療費用24萬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

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

㈡本件民事起訴狀內當事人欄記載被告地址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告登記地址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樓，請原告具狀更正被告住所或居所。

㈢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證物件數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無調解紀錄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